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張起芸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家妃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聲字第2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依本院113年度全字第23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金新臺幣31萬元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以113年度存字第1770號事件（下稱系爭提存事件）提存在案。因本案訴訟已判決確定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同意返還上開擔保金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已就系爭提存事件之擔保金聲請本院裁定返還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28日以114年度聲字第61號裁定准予發還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核屬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就同一事件重複為聲請，顯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法 官 陳 瑜

法 官 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陳珮茹